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

披露的《威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威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